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EQ4J00FF



目 录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351A005530 号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远钴业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腾远钴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腾远钴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腾远钴业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腾远钴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腾远钴业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腾远钴业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4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2年3月14日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148.6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98元。截至2022年3月1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47,809.09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27,431.01万元（含先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0,378.0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12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03,040.78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扩能及完善相关配套建设项目

2023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扩能及完善相关配套建设项目

35,892.5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该项目98,933.35万元。

(2) 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扩能及完善相关配套建设项目

2023年度，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直接投入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扩能及完善相关配套建设项目47,389.5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累计直接投入该项目47,389.56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下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86,322.9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34,055.17万元，其中：购买大额存单60,000.00万元，定期存款12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7年2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于2020年9月8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2年3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22年3月，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赣县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募投项目产能及新增相关配套项目、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赣州腾驰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驰新能源”）为“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生产项目扩能及完善相关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2023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腾驰新能源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县支行	191752938998	募集资金专户	38,732,938.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797900024710869	募集资金专户	429,488,192.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县支行	1510229029000192766	募集资金专户	109,515,97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503010100100330601	募集资金专户	29,238,853.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797901724810801	募集资金专户	41,443,903.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县支行	1510229014210004567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户	25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503010100200206578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户	5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503010100200211150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户	2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7979000247790014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户	5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县支行	202257971727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户	15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县支行	190258108365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户	200,000,000.00
合 计			2,448,419,860.5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0,786.83万元（其中2023年度利息收入8,807.56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1万元（其中2023年度手续费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20,378.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282.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建设项目扩能及完善相关配套建设项目	是	169,800.00	169,800.00	35,892.57	98,933.35	58.26	2024/7/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50,000.00	35,892.57	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9,800.00	219,800.00	35,892.57	148,933.35					
超募资金投向										
1、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建设项目扩能及完善相关配套建设项目	否	210,578.08	210,578.08	47,389.56	47,389.56	22.50	2024/7/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0	90,000.00	47,389.56	9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00,578.08	300,578.08	47,389.56	137,389.56					
合计		520,378.08	520,378.08	83,282.13	286,322.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3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2万吨钴、1万吨镍金属量系列产品异地智能化技术改造升级及原辅材料配套建设项目扩能及完善相关配套建设项目支出47,389.5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37,389.56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超募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33,273.99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专字(2022)第351A014257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大额存单60,000.00万元、定期存款120,000.00万元外。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购买大额存单60,000.00万元、定期存款120,000.00万元外,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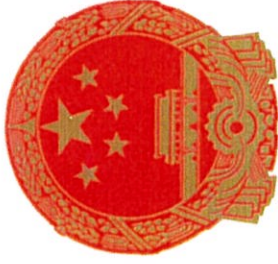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琦惠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惠琦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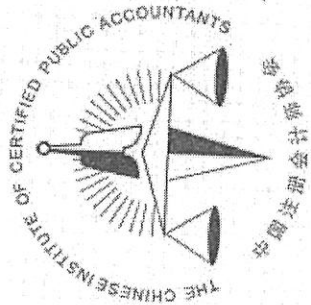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4年1月1日



姓名	殷雪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道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2031973012320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



殷雪芳 350100010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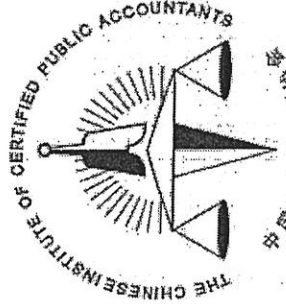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5010001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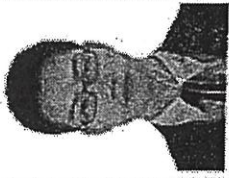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47



姓名	林震霆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1-01-10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231991011017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y



林震霆 110101560524

证书编号: 1101015605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9 月 07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